

Aus Wissen und Wissenschaft

—38—

CHINESISCHE ASTRONOMIE

學藝叢刊 (38)

中國上古天文

新城新藏著

沈璿譯



中華學藝社出版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CHINESISCHE ASTRONOMIE

中國上古天文

新城新藏著
沈璿譯



中華學藝社出版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初版

(55621)

學藝刊中上古天文一冊

每冊定價國幣伍角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原著者

新
城
新
華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譯述者
發行人
印 刷 所
發行所

中華藝社總會
沈沈雲河河南路五
上海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五
上海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五

中華藝社沈沈五璣
上海雲河河南路
上海河南路
上海及各埠書館

中華藝社沈沈五璣
上海雲河河南路
上海河南路
上海及各埠書館

中華藝社沈沈五璣
上海雲河河南路
上海河南路
上海及各埠書館

中華藝社沈沈五璣
上海雲河河南路
上海河南路
上海及各埠書館

序

晚近東邦人士，以嶄新之科學方法，考證我國古籍，於闡明東方文化，貢獻誠多，就中，曆算一道，當推新城博士。其原著東洋天文學史研究一書，夙已膾炙人口。斯小冊可謂爲前書之縮寫。且間有新穎之註釋，或比之前書各節之重要結論，其語氣有輕重之變易。唯自愧譯文險怪奇澀，不克示其全豹，是以爲憾耳。苟海內碩學，弗吝匡正不遠，幸甚幸甚。

民國二十四年五月

譯者識

目 錄

一 引 言.....	1
二 旬 與 週	6
三 辰.....	11
四 二 十 八 宿 與 周 牆.....	18
五 春 秋 之 曆	26
六 曆 法 之 成 立.....	41
七 紀 年 法 之 發 達	56
八 戰 國 時 代 之 天 文.....	62
九 太 初 曆 之 制 定	74
十 中 國 上 古 之 年 代.....	80
十一 結 論 概 要	87

中國上古天文

一 引 言

考究中國上古天文，頗饒有興趣，且於領會上古東方文化，具義尤深。中國典籍，傳謂堯典最古，其中載有堯帝勅語。勅語之始，有「欽若昊天」之句。欽字意爲敬，若字意爲順，故「欽若昊天」者，乃敬而從順昊天之意。更申言之，即求明天地自然之現象，而從順之，以導吾人日常生活之意。惟就史考察，尚書係後世蒐集古來傳說，記錄等而成，斯句似僅爲後世史家所攬入者耳。然由是可察知中國上古歷代帝王之平日

所恆關懷者，即以「欽若昊天」爲發展民族之要道是也。爰可謂東洋歷史之第一頁，實以宣揚科學的精神爲始，斯乃大可注意之事也。

夫非獨中國，即於西方，如楷爾底亞(Chaldea)、埃及等開化早之諸國，天文學亦早啓明，若是之事實，決非偶然。要之，此等國家，乃因於科學方面，較之其他蠻族，更進一步，遂占優勝者之地位，而漸趨於繁榮者乎。

從科學上，尤其自天文學，回顧人類發展之歷史，則因上古無人工的燈火以照明黑暗，自然趨於利用晴夜之月光，遂至使用純太陰曆，斯爲最先之科學的成功。厥後，迨入農業時代，因須利用一年四季節之變化，遂試製作太陽曆。但至得編成優良之太陽曆時代，不論東洋與西洋，概在西元前四、五世

紀，斯蓋自入農業時代以後約二千年間之經驗與努力之賜也。

迨既得製作優良之太陽曆，從而可確定年年之季節變化，毫無差誤。厥後，自然更進一步，試闡明風雨雷霆等氣象變化以及海嘯地震噴火等現象之理。但此等現象，頗形複雜，在距今二千年前之人智，非所容易解決，於是，遂致爲謬誤之類推，暗中摸索，其結果，東西類同一轍。不幸皆入邪道，蓋迄近世科學勃興期止，約二千年間，深沈於迷信之潛淵，是誠可嘆者也。

西洋以甫述之一切現象，爲緣由於日月五星運行之轉合，從而試由日月五星之運行，以斷定人生一世之運命，以及其運勢之盛衰，遂成所謂星占術 (Astrology)。東洋以基諸五星運行之五行消長（即所謂五行說），或以緣由

於日月陰陽交替之理（即所謂陰陽八卦說）。試說明天地間一切現象，西洋之星占術係發生於西元前五、六世紀，東洋之陰陽八卦說與五行說，則始起於中國之戰國時代，即西元前四、五世紀。厥後，迨前漢時代，斯二者結合而成陰陽五行說，後至隋唐時代，即西元六百年間，更變化而成九星說。

就天文學發達之大勢觀之，似可謂東西兩洋殆步類似之徑路。惟其間文化，各呈特色，爰由是而言，亦可謂古代東西兩洋之文化，係各自獨立發達者也。

由來關於中國之上古史，有極相懸殊之二見解：其一，以爲中國上古曾發達至三皇五帝以來秩序整然之文化。此說，主爲儒學派所傳承，而廣行於世。其二，謂中國上古文化，係受西元前

四世紀即中國戰國時代中葉西方文化驟入中土之影響，頓形發展。並以今日普通所傳中國上古之事蹟中，頗多戰國時代以後所作者焉。斯二說之見解，迥然不同，然其論證，咸推求於上古天文曆法之發達史，此乃當注意之事也。夫在中國上古時代，恆崇尚「欽若昊天」之精神，且典籍頗豐，苟能細心讀破之，則不難明上古天文曆法發達之途徑，俾之歷歷可循，爰去極端之僻說而闡明東洋文化之淵源者，是當爲東洋天文學史之使命也。

二 旬與週

旬與週，均係純太陰曆時代之遺名。蓋上古時代，全無人工的燈火可照明暗夜，或有之而實極粗陋，不堪發揮其效力。在斯時代，自然趨於利用晴夜之月光。於是，適應月之朔望而計日，即使用所謂太陰曆。又月之以朔望為標準者，有二十九日或三十日，實際因此週期過長，遂為便利起見，更以之分為三份或四份，用以紀日。但事之可奇者，在東方用月之三分法，在西方則用月之四分法。今日所謂旬與週者，即由是遺下，偶然斯亦示東西兩洋天文之淵源相異者也。

月之三分法者，即分上中下三旬

之旬法，今日所傳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干之記號，上古稱之曰十日，斯即附於一旬十日之名稱。其始十干似專用之附屬於旬，小月二十九日，則以壬而終，其翌日仍以甲爲始，即用之非連續，但厥後，自然發達，用之連續，遂與旬之原意無何關係，由今日發掘殷虛所得甲骨文字，可知殷代夙已用連續的六十干支紀日者矣。

月之四分法者，乃以月分七日爲一份，用以紀日，即今日西洋週法之原始形。其始，月之第一日常當週之第一日，月之第四週爲八日或九日，蓋專用之附屬於月，厥後，俾之與月無涉，以一週恆爲七日，用之連續紀日，即今日所傳之週是也。舊約創世記，傳謂西元前九世紀所編纂，其中每七日之一週，已若一種傳說，似沿用之已久，爰以七日

之一週，連續紀日者，至遲當在西元前九世紀也。

要之，古來月之三分法行於東方，月之四分法則行於西方，致其文化各具特色。然事之奇巧者，於周初之典籍以及傳爲周初之金文中，顯有月之四分法之痕跡，即見有載生霸，既生霸，載死霸，既死霸等文句，斯係表示月相（月盈虧之程度）者無疑。然此等名稱究竟表示若何月相，乃似夙已失其意義。前漢末劉歆，謂生霸爲望，死霸爲朔，但斯全屬誤解。厥後，雖有各種論說，然皆未克發揮其真義。迨近代故王國維之研究，斯疑問忽然解決，遂道破三千年以來未明之真相。

按王國維之生霸死霸考，周初紀日，一時曾用月之四分法，即以自朏（陰曆初三日之月）至次朏間一個月，分爲

四份，稱曰初吉，既生霸，既望，既死霸，而以朏，載生霸，望，載死霸爲各份初日之名稱，爰斯示今日所行西洋週法之原始形。且此原始的週法，僅一時行於周初。未至普遍，夙已忘卻。要之，在自古用旬法之中國，新雜入一種方式相異之週法，因爲月之三分法與四分法枘鑿不相容，遂致四分法未及普傳於世而自行消滅者也。

武王伐紂滅殷之年爲西元前一〇六六年，斯時周之民族，似自西北方侵入中國本部。然關於西洋週法起原之傳說，謂腓尼基 (Phoenicia) 之週法，自楷爾底亞傳入，而楷爾底亞之週法，則更自其東方傳入。爰恐周初之民族，由直接或間接之關係，曾於西元前十一、二世紀，作東西兩洋天文傳授之媒介者，似無容疑。惟果由若何關係，致互相

接觸，其傳授之程度若何，夫欲解決此等問題，則當更從研究週法之起源，方得有更進一步之望也歟。

三 辰

就人類之發展而言，自遊牧生活漸趨入農業時代，遂定居一處，而繼承歷史，故於中國，可以為西元前二千年，即所謂堯舜時代，已入農業時代。惟因俾耕種適時生效，由觀測天象，審察一年四季之變化，而至編成優良之太陽曆，蓋所謂觀象授時，乃為古代政治家之重要工作者，毫無容疑。上古歷代為決定一年之季節，各觀測一定星象，以為標準，稱之曰辰。夫自堯舜至春秋戰國，歷代執政者，對於觀象授時之工作，莫不專心致意。斯蓋由辰字意義之變遷，已可概見者矣。春秋中葉之曆法，已得調和太陰曆與太陽曆，俾季節無大

差誤，此時似已實行十九年七閏法。要之，若斯之成功，係基諸堯舜以來二千年間觀象授時之經驗，以及辰變遷之結果所致者耳。

辰者，至極重要之字，苟真能明解此字之意義與來歷，則自足以明中國上古天文之大概。自古學者已注意此字之有種種意義。例如宋代沈括之夢溪筆談，於其「事以辰名者爲多」項內，載有辰字之各種意義，惟謂此字有各種意義者乃非始自宋代，蓋遠溯前此，於左傳昭公七年款，載有如下之對話：

公曰，多語寡人辰，而莫同，何謂辰。對曰，日月之會是謂辰，故以配日。

又於公羊傳昭公十七年款，載有：

大辰者何，大火也。大火爲大辰，伐爲大辰，北極亦爲大辰。